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57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理人 熊慧君

相對人 江○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燁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江○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○昕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○昕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之母林○樺因過往施用毒品，經醫院檢測出相對人與其母均有安非他命反應，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繼續安置，嗣於同年3月20日由聲請人接回相對人續予安置迄今。自相對人安置以來，相對人母僅進行一次親子會面，相對人父母皆未再主動聯繫聲請人討論後續具體照顧計畫與安排。因相對人父母未積極處理婚姻關係，對相對人相關事務亦皆未主動關心與展現照顧意願，且相對人母與同居

01 男友間存在成人衝突風險，又不願告知實際居住地址，致聲  
02 請人無從知悉實際生活狀態與施用毒品情形，故評估相對人  
03 父母之生活型態與環境皆存在高風險，為維護相對人受穩定  
04 照顧及生命安全，爰依兒少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  
05 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  
08 評估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1號繼續安  
09 置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5號、第178號延長安置卷宗在  
10 卷可憑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1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出生9個月之嬰兒，生命  
12 狀態脆弱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  
13 方能健全長成。其父江○展之生活及工作均處於不穩定狀  
14 態，且與相對人母之婚姻問題仍未積極處理，而相對人母  
15 林○燁現與男友同居並有持續施用毒品之虞，對於後續照  
16 顧相對人未有具體計畫，相對人父母均不具備親職能力，  
17 非妥適照顧之人，又相對人母無法聯繫，相對人父對延長  
18 安置則無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查。是為使相  
19 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  
20 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  
21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周怡伶